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8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合计为11,293,0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295%；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合计为11,293,0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295%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056）股东「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原定于2020年1月20日届满，当前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现就「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之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提案。

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48 万元。厦门珀挺 80% 股权的交易对价由公司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中,全部对价的 10% 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 90%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同已直接持有的厦门珀挺 20% 股权,公司将直接持有厦门珀挺 100% 股权。

就此,公司向共生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530 万元(未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9.4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5.5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拟向共生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53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35.53 元/股计算,将向共生基金发行 10,000,000 股,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 5,629,045 股,合计发行 15,629,045 股。

就此,公司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设立“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双方确认,最终发行价格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后根据 2015 年 9 月 11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9 号）（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和完善，其中交易方案部分调整为交易标的厦门珀挺 80% 股权交易全部对价的 18% 以现金方式向坤拿商贸支付，其余 82%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做出《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效期限为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

对此，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完毕”变更为“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履行完毕”。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向「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价发行 11,293,05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7.71 元，共募集资金 199,999,986.34 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5,490,443.00 元。

公司向「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价发行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

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 385,490,44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9,616,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6%；「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1,54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除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从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获得的划转股份（流通股）及 2019 年 12 月 3 日从彭娜、孙玉萍获得的划转股份（流

通股)外, 其余股份(限售股)均为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从公司取得的、公司购买资产的对价。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承诺事项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承诺: 自深交所核准的本次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 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持续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前述约定。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锁定期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届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 3、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合计为 11, 293, 0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 9295%; 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1, 293, 0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 9295%。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即: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限售股总数	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原限售原因	原锁定期届满日期	上市流通日期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93,054	11,293,054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27日
合计	11,293,054	11,293,054	-		

6、公司董事会将关注和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并对后续事宜依照规则规定进行相应披露。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616,970	18.06%	0	11,293,054	58,323,916	15.13%
高管锁定股	229	≈0%	0	0	229	≈0%
首发后限售股	69,616,741	18.06%	0	11,293,054	58,323,687	15.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873,473	81.94%	11,293,054	0	327,166,527	84.87%
三、股份总数	385,490,443	100.00%	-	-	385,490,443	100.0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续安排

因「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履行前述关

于股份锁定的约定，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份由「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行处分；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对买卖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主体对买卖公司股票另有承诺的，从其承诺。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解除限售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